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捷運棕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

為符合桃園都會區未來發展及市民對於捷運需求之考量，桃園市政府（下稱本府）提出「三心六線，美好實現」捷運路網願景，由捷運綠線、捷運機場線、捷運棕線、捷運綠線延伸中壢、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及桃園鐵路地下化等「六線」串聯成環狀軌道系統，聯結航空城、桃園及中壢「三都心」。

其中，「捷運棕線」是臺北都會區及桃園都會區的捷運路網串聯整合，以滿足兩都會區間的旅運需求，提供更完整的軌道運輸服務，總經費(預計)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6.49 億元（含用地取得、穿越補償及拆遷補償費 39.76 億元)，工程建造經費為 416.73 億元，為協助採購案件如期、如質、無垢完成，爰規劃成立本府捷運工程局（下稱本局）「捷運棕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，期能透過建立公私協力之跨域監督機制，輔以強化資訊公開透明，以防範外部不當勢力干預，使本案興辦過程減少阻力並降低風險因子，凝聚反貪共識，順利興辦完竣本案工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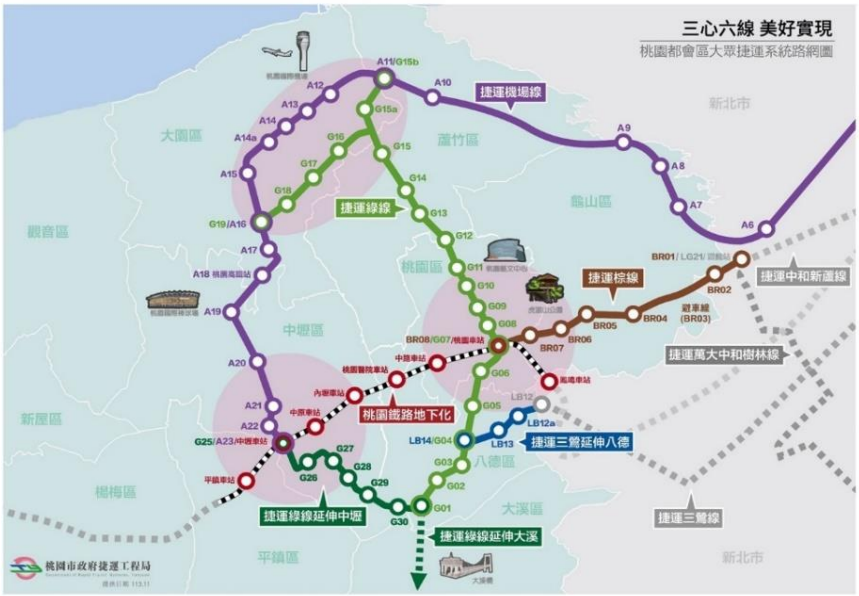

圖 1－桃園捷運路網圖

貳、依據

一、行政院函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。

二、法務部函頒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。

參、本案背景

「捷運棕線」於113年3月1日經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，路線自新北市迴龍地區起至桃園市中正路復興路口(近桃園火車站)止，全線約11.38公里，地下段約6.1公里，高架段約5.28公里，設7個車站，包含5座地下車站及2座高架車站，及維修軌(單股道潛盾隧道，約1.78公里長)銜接桃園綠線G06站，其中BR08站經由地下連通道與桃園綠線及臺鐵桃園站連通、BR01站之高架路段與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結構共構，分為土建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，工程建造經費(預計)為416.73億元。

本案因係串連臺北及桃園都會區的捷運路網整合，為議員所關注的重點，且現行因營建物價上漲、缺工缺料及全國同時段推出之公共工程案量眾多等因素，面臨採購案件之流標可能性將大幅提升，後續亦可能將賡續辦理預算增加之檢討；又機電系統廠商在現行市場上具獨特性，其面臨採購流標或爭議案件之可能性遠高於土建工程，為確保採購案順利執行，避免不當外力干擾，爰成立本案採購廉政平臺。

圖 2－捷運棕線路網圖

肆、目的

一、營造優質環境，實現廉能政府

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建置，從預防性角度出發，保護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關說等不當外力干擾，確保公務員安心、公正執行職務，並勇於任事。

二、建立跨域聯繫機制，降低工程施工風險

研析辦理捷運工程過程可能面臨之困境、爭議及潛在風險，或民眾反映、民代質詢及媒體報導事項，邀集檢察、廉政、調查、工程會、職安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，共商防制作為，妥適協處回應，以確保作業及程序適法合理。

三、導入外部監督制度，促進行政廉能透明

於官網建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資訊公開專區，強化運用各項行政透明措施，秉持清廉立場，遵循法律規範，使民眾即時瞭解辦理狀況，減少疑慮及杜絕弊端。

伍、辦理機關

一、主辦機關：本局、本府政風處。

二、指導機關：本府、法務部廉政署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審計處、台灣透明組織協會、專家學者、公民團體、承攬廠商等。

陸、執行方式

一、期前啟動籌備作業，建立跨域整合機制

本計畫之各採購案均屬巨額採購，且係串聯臺北都會區及桃園都會區的捷運路網整合，其相關辦理內容及執行進度備受外界矚目，爰藉由邀請檢察、調查、廉政等機關參與，期前結合公

部門力量成立聯繫溝通機制，彰顯本府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辦理捷運軌道工程之理念；執行過程遇有暴力威脅、偽造文書、貪瀆及洩密等不法情事，立即啟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機制，協調司法機關迅速偵辦，以確保本案依法行政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
二、辦理公開宣示儀式，展現廉能政府決心

結合本案開工典禮或相關公開活動，辦理公開宣示儀式，敦請本府一層長官參加，並邀請檢察、調查、廉政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共襄盛舉，凝聚各界廉能共識，共同對外宣示本府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，拒絕不法勢力干預之信念。

三、建置資訊揭露專區，強化資訊公開透明

(一)設置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站專區」

藉由公開瀏覽相關資訊，將案件背景、規劃過程、工程進度、案件釋疑或會議紀錄予以公開，並提供意見反映管道，以利外界檢視並表達意見，落實公開透明並強化外部監督，減少誤解與避免爭議，增進民眾信賴。

(二)建置「施工資訊公開平臺」

透過工區即時影像回傳（CCTV）之方式，即時觀看工地現場實況，使機關及大眾能同步把關工程進度，以達成全民監工之目的。

四、召開跨機關聯繫會議，公私協力共商應處

針對各採購案自招標、履約管理、契約變更或驗收等各採購作業階段所遭受之困境或爭議問題，以及廠商提出之建議及民眾陳情等事項，藉由召開聯繫會議，視討論提案及專案報告所涉議題需要，邀集檢察、調查、廉政、工程會、承攬廠商或利害關係人等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，協助工程穩健推進。

五、加強機關風險控管，深化稽核作業效益

透過政風單位參與各採購生命週期作業，充分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及相關資訊，機先掌握可能之風險因子，並適時整合運用現行之施工品質督導、工程查核、採購稽核等相關機制，防止風險擴大，以確保施工品質。

六、建立廉能法治觀念，落實執行陽光法案

針對採購案件各階段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及應行注意事項進行宣導，並適時遴聘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，加強機關同仁、廠商等相關人員對法令與契約責任之瞭解，以提升廉政意識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，並增加廉政宣導頻率或結合機關活動場合，宣導相關規範。

陸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採購主辦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。